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 (3)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此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出。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於2018年10月26日通過並公佈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第四次修正，以及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鼓勵和支持本市國有企業科技創新的若干措施》的要求，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著謹慎、適宜、必需的原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一。

董事會認為《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並完成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的批准、登記或備案手續，方會生效。

(2)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本公司經營管理的需要，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建議對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進行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二。

(3)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本公司經營管理的需要，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建議對本公司的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進行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三。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事項尚需提交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ii)《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及(iii)《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珏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馬名駒先生和張謙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屠啓宇博士、徐建新博士、謝紅兵先生和何建民博士。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修改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1.1條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u>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1.2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名稱：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名稱： <u>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u> 英文名稱： <u>Shanghai Jin Jiang Capital Company Limited</u>
第1.13條	—	<u>公司建立鼓勵創新發展的容錯機制，在符合法律法規和內控制度的前提下，改革創新發展創新項目未能實現預期目標，且未牟取私利、忠實和勤勉盡責的，經履行相關程序後，對相關人員在業績考核評價和經濟責任審計時不作負面評價，依法免除相關責任。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經審批的改革發展創新項目適用上述容錯機制。</u>

修改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4.3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修改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4.4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第4.3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4.6條第三款

公司依照第4.3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屬於第4.3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收購本公司股份情形，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10.1條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十一至十五名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少於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若干人。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九至十五名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少於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若干人。

修改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10.12條第二款

董事會會議審議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該控股股東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含公司及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交易事宜時，任何在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該控股股東的任何附屬公司處兼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均應迴避表決，且該等董事不被計入本次董事會會議法定應出席人數。在該情況下，若相關董事迴避，且在董事會表決相關事宜出現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的情況，與會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有權利加投一票(非棄權票)。若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缺席該次會議，其應當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其行使上述權利。

董事會會議審議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該控股股東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含公司及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交易事宜時，任何在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該控股股東的任何附屬公司處兼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均應迴避表決，且該等董事不被計入本次董事會會議法定應出席人數。在該情況下，若相關董事迴避，且在董事會表決相關事宜出現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的情況，與會的董事會**審核與風控委員會**主席有權利加投一票(非棄權票)。若董事會**審核與風控委員會**主席缺席該次會議，其應當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其行使上述權利。

第10.14條

董事會根據需要設立**執行委員會及戰略投資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工作，對董事會負責。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和工作職責由董事會制定。各委員會應當制定年度工作計劃，並定期召開會議。

董事會根據需要設立**戰略投資委員會、審核與風控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工作，對董事會負責。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和工作職責由董事會制定。各委員會應當制定年度工作計劃，並定期召開會議。

第13.2條

監事會由六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由**三至**六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修改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13.3條第一款	<p>監事會成員由二名股東代表、二名公司職工代表和二名獨立監事組成。股東代表及獨立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p>監事會成員由<u>股東代表和／或獨立監事，以及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人數不少於該屆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u>。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公司章程》新增部分條款，因此相關章節、條款序號順延，相關條款中引用的其他條款的序號也將相應調整。

* 《公司章程》及其修訂案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附錄二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修改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二條	<p>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十七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若干人。董事會成員中八名為執行董事，其餘為非執行董事，並且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公司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應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p>	<p>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u>九至十五</u>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若干人。董事會成員中<u>六</u>名為執行董事，其餘為非執行董事，並且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公司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應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p>
第三條第四款	<p>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p> <p>(a) 參與公司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p> <p>(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p> <p>(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其他轄下專門委員會成員；及</p> <p>(d) 仔細檢查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p> <p>(a) 參與公司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p> <p>(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p> <p>(c) 應邀出任審核與風控委員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其他轄下專門委員會成員；及</p> <p>(d) 仔細檢查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修改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三十條第一款

除了《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1或其他規則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且無表決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董事會會議審議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該控股股東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含公司及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交易事宜時，任何在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該控股股東的任何附屬公司處兼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均應迴避表決，且該等董事不被計入本次董事會會議法定應出席人數。在該情況下，若相關董事迴避，且在董事會表決相關事宜出現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的情況，與會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有權利加投一票(非棄權票)。若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缺席該次會議，其應當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其行使上述權利。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了《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1或其他規則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且無表決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董事會會議審議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該控股股東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含公司及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交易事宜時，任何在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該控股股東的任何附屬公司處兼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均應迴避表決，且該等董事不被計入本次董事會會議法定應出席人數。在該情況下，若相關董事迴避，且在董事會表決相關事宜出現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的情況，與會的董事會**審核與考核委員會**主席有權利加投一票(非棄權票)。若董事會**審核與考核委員會**主席缺席該次會議，其應當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其行使上述權利。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修改條款

第四十條第三款、第四款、第六至八款

原條款內容

董事會下設執行委員會、戰略投資、審核、薪酬等專業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董事會下設戰略投資、審核、薪酬等專業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董事會應設立具有特定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有關職權範圍及職責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如董事會未設立審核委員會，或者任何時候董事會未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規定，公司必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公佈有關詳情及原因。且，董事會必須在3個月內，設立審核委員會及／或委任適當人員，以符合規定。

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權力。審核委員會應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已列於其工作細則中。

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解聘或罷免審計師的建議，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修改後條款內容

董事會下設戰略投資、審核與風控、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業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董事會下設戰略投資、審核與風控、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業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董事會應設立具有特定職權範圍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有關職權範圍及職責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如董事會未設立審核與風控委員會，或者任何時候董事會未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規定，公司必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公佈有關詳情及原因。且，董事會必須在3個月內，設立審核與風控委員會及／或委任適當人員，以符合規定。

審核與風控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權力。審核與風控委員會應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審核與風控委員會的職責已列於其工作細則中。

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審核與風控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解聘或罷免審計師的建議，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與風控委員會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修訂案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附錄三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修改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二條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 執行總裁 、副總裁、合資格會計師、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履行職責的合法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 首席運營官、首席財務官、首席投資官、首席信息官 、副總裁、合資格會計師、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履行職責的合法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四條第一款	監事會由 6名 監事組成，包括 2名股東代表監事、2名獨立監事和2名職工代表監事 ，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	監事會由 3至6名 監事組成，包括 股東代表監事和／或獨立監事，及不少於該屆監事會成員總數三分之一的職工代表監事 ，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
第九條第(二)項	對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 執行總裁 、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上述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對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上述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修改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九條第(三)項	當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 執行總裁 、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當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第十條第(二)項	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 執行總裁 、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情況	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 首席運營官、首席財務官、首席投資官、首席信息官 、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情況
第十條第(三)項	監事會對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 執行總裁 、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所作的評價，尤其是外部監事發表的專門意見。	監事會對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 首席運營官、首席財務官、首席投資官、首席信息官 、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所作的評價，尤其是外部監事發表的專門意見。
第十三條	監事會在履行監督職責時，對公司財務存在違法違規的問題和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 執行總裁 、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存在違反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行為，可向董事會、股東大會反映，也可直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	監事會在履行監督職責時，對公司財務存在違法違規的問題和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 首席運營官、首席財務官、首席投資官、首席信息官 、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存在違反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行為，可向董事會、股東大會反映，也可直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
第十七條第(四)項	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 執行總裁 、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違反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時	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 首席運營官、首席財務官、首席投資官、首席信息官 、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違反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時

修改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二十三條第二款	當 四分之一以上監事或2名外部 監事認為某項議案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議該議案，監事會應予採納。	當 2名以上 監事認為某項議案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議該議案，監事會應予採納。
第二十五條第二款	當 四分之一以上監事或2名外部 監事認為某項議案資料不充分或論據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議該議案，會議主持人應予採納。	當 2名以上 監事認為某項議案資料不充分或論據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議該議案，會議主持人應予採納。
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議案和報告時，可要求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 執行總裁 、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列席會議，對有關事項作必要的說明，並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	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議案和報告時，可要求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 首席運營官、首席財務官、首席投資官、首席信息官 、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列席會議，對有關事項作必要的說明，並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

* 《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修訂案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